

收文編號：1060005122

議案編號：1060426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429 號 政府提案第 15960 號

案由：交通部、內政部函送「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請查照案。

交通部、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650019363 號

台內營字第 106080326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交路字第 10650019361 號、台內營字第 1060803268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前揭「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營建署公共工程組、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部 長 賀 陳 旦

部 長 葉 俊 榮

交通部、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650019361 號

台內營字第 1060803268 號

訂定「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

附「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

部 長 賀 陳 旦

部 長 葉 俊 榮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指行駛於路口及下列二種車道：
一、專用車道：為捷運系統車輛專行之車道，應以高差或設置緣石、圍籬、植樹、護欄或其他固定設施等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有效隔離路權。
二、共用車道：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之車道。
- 第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應依捷運系統特性及考量路口交通狀況，協調道路主管機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與其他運具共用之路口設置捷運系統車輛優先通行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措施。
- 第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共用車道之坡度、彎度及交叉路口，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所定技術規範辦理外，並應符合市區道路或公路之設置標準。
- 第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共用車道及路口之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車道線及行駛界線內，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負責管理養護及費用；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車道線及行駛界線外，由該管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管理養護及費用。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共用車道及路口進行設施增減、移置或更動等維護與管理時，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 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於共用車道及路口發生設備異常等緊急狀況時，營運機構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修復，應通報該管道路主管機關。
- 第七條 新建道路通過現有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須設置平面交叉時，該平面交叉所需費用，由該道路建設機關(構)負擔。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 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總說明

輕軌運輸系統具因地制宜特性，成本較低，及工期短等優勢，可提供都市地區內主線、接駁及遊憩等大眾運輸服務，已為世界重要都市改善交通問題之重要選項，且基於輕軌運輸系統之共用路權若未超過全部路線長度的四分之一，功能概與捷運系統相當，爰大眾捷運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時，業將前述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捷運系統納入規範。此外，考量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捷運系統因部分路段設於一般道路上，屬於行駛在道路系統運具型態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涉共用車道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本辦法係依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其地面路線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其交通行為法則及行政管轄仍應以現行道路系統為基礎，經參酌國內目前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之高雄環狀輕軌及淡海輕軌等計畫特性，以及因地制宜設置規劃之彈性，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計八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明確界定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之範圍，包括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之專用車道，及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之共用車道。(第二條)
- 二、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與其他運具共用之交叉路口，應設置優先通行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措施，共用路口通行權以捷運系統車輛優先為原則。(第三條)
- 三、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共用車道之坡度、彎度及交叉路口，除符合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捷運類技術規範外，並應符合市區道路或公路之設置標準。(第四條)
- 四、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負責興建及費用，共用車道以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車道線、交叉路口以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為範圍，劃分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另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共用車道及路口之設施維護與管理，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同意。(第五條)

- 五、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於共用車道及交叉路口發生設備異常等臨時性之緊急情事，營運機構採取安全措施及修復，應通報該管道路主管機關。(第六條)
- 六、新建道路通過現有大眾捷運系統，如須設置平面交叉時，所需費用由該道路建設機關(構)負擔。(第七條)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 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指行駛於路口及下列二種車道： 一、專用車道：為捷運系統車輛專行之車道，應以高差或設置緣石、圍籬、植樹、護欄或其他固定設施等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有效隔離路權。 二、共用車道：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之車道。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地面路線，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外，主要仍採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因該兩種路權型式均涉與地面道路相關，但相關設置、管養不盡一致，爰明確界定地面路線區分行駛於路口、專用車道與共用車道。 二、地面路線專用車道應規劃設置實體設施，以與其他地面運具明確阻隔，維護捷運系統車輛在專用車道之行駛安全，爰於第一款併予規定專用車道之實體設施型式。
第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應依捷運系統特性及考量路口交通狀況，協調道路主管機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與其他運具共用之路口設置捷運系統車輛優先通行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措施。	一、為提高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之準點率，給予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較其他地面運具優先通行權利，依本法第三條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之規定，為配合各共用路口不同交通特性需求，共用路口通行權以捷運系統車輛優先為原則。 二、考量優先通行需與交通管制號誌連鎖，爰規定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依系統特性協調道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共用車道之坡度、彎度及交叉路口，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所定技術規範辦理外，並應符合市區	一、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

<p>道路或公路之設置標準。</p>	<p>部基此已訂定發布「捷運系統建設技術標準規範」、「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等。</p> <p>二、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因與一般車輛共用車道，故道路坡度、彎度及道路與捷運系統之交叉角度等，除考量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特性外，仍應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規定。</p>
<p>第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共用車道及路口之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車道線及行駛界線內，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營運機構負責管理養護及費用；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車道線及行駛界線外，由該管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管理養護及費用。</p> <p>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共用車道及路口進行設施增減、移置或更動等維護與管理時，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同意。</p>	<p>一、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係以劃設車道線區分各線車道、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規定係以劃設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提供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岔路口時之運行範圍；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故本條第一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之管理養護及費用，於共用車道之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車道線內及路口之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內，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或其營運機構負責，行駛車道線及行駛界線外，則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及路線、場、站設施應妥善管理維護，考量該管理維護倘於共用車道及路口進行，涉有設施增減、移置或更動時，因該共用車道及路口屬道路系統之一部，為道路主管機關所轄管，爰第二項規定應先徵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以符既有之行政管理體制。</p>
<p>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於共用車道及路口發生設備異常等緊急狀況時，營運機構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修復，應通報該管道路主管機關。</p>	<p>大眾捷運系統於共用車道及路口發生設備異常，營運機構所採取之必要安全措施及修復行為，考量恐有影響共用車道交通，但因情況緊急，有別於前條應先徵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爰於本條規定應通報道路主管機關。</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七條 新建道路通過現有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須設置平面交叉時，該平面交叉所需費用，由該道路建設機關（構）負擔。</p>	<p>新建道路通過現有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若以立體交叉方式通過，尚不涉及費用分擔問題，若需以平面交叉方式新建，所需費用應由該新建道路之建設機關（構）負擔，爰訂定本條。</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之規定。</p>